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总金额969万元。

《关于预计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下属企业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峰、梁波、闫麟角、李鹤鹏、仲明振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2017年实际发生总金额2,209万元。

《关于预计轴研科技与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018年预计不超过13,000万元，2017年实际发

生总金额3,178万元。预计金额比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在工程承包领域与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开展合作，按照现有项目进度，预计2018年会发生关联交易7,7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原材料、刀具	市场定价	600	10	491
	白鸽公司及下属企业	超硬材料、磨具	市场定价	892	56	251
	小计			1,492	66	7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其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工程配套	市场定价	622	18	20
	白鸽公司	工程配套、切割片、砂轮及设备	市场定价	2,100	168	1,853
	小计			2,722	186	1,8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鸽公司	检测及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08	0	105
	小计			108	0	1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安装服务	市场定价	7,000	0	0
	其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	工程设计	市场定价	478	12	317
	白鸽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00	464	
	小计			7,978	476	31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480	1,000	0.33%	-52.00%	1.2017年3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

原材料	及其子公司						巨潮资讯网的 2017-028号公告 《关于与中国一拖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
	其他国机集团 下属企业	刀具	11	未预计	0.01%	-	
	白鸽公司及 下属企业	超硬材料、 磨具	251	200	0.17%	25.50%	
	小计		742	-	0.51%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国机集团下 属企业	砂轮	20	未预计	0.01%	-	2.2017年12月8日 披露在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的 2017-092号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完成后新增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 告》
	白鸽公司	切割片、砂 轮及设备	1,853	2,000	1.29%	-7.35%	
	小计		1,873	-	1.30%	-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国机集团及 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141	未预计	0.11%		
	白鸽公司	提供劳务	105	未预计	0.08%		
	小计		246	-	0.19%	-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 务	国机集团下 属企业	工程设计、 展览服务	317	未预计	0.21%		
	小计		317		0.2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年，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初预计时包含了阜阳轴承有限公司与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而在2017年实际执行过程中，因阜阳轴承陷入经营困境，并于2017年11月初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阜阳轴承与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轴研科技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2017年经营陷入困境并于2017年11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与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原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实际发生，是公司2017年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的主要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 基本情况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任洪斌，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073,475.38万元，净资产为12,116,473.2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610,993.40万元，净利润1,122,895.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0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卢跃春，住所为郑州市冉屯北路9号，经营范围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焊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电设备及设备成套、建筑材料；承包境外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业务；锅炉压力容器工程；压力管道工程；起重设备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9,619.20万元，净资产为14,757.4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40.32万元，净利润2,465.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为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一九五三年，是住建部批准的以工程承包施工为核心业务的国有大型施工企业，业务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

约能力。

（二）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双成，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78号，经营范围为：磨料、磨具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技术服务；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制造、加工、销售；磨料磨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检测及检验、计量校准；化工产品、农机、纺织、服装、钢材、有色金属、电线电缆、工程机械、环卫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站经营、仓储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配送、货物中转；本企业生产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餐饮服务；动产、不动产租赁；售电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6,297.60 万元，净资产为21,081.4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01.53 万元，净利润-630.60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机精工有限公司的托管企业，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之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白鸽公司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白鸽公司同公司以往支付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与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对该交易，我们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